

机动车保险事故车辆实物赔付和购买维修服务协议

(标的车)

甲方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分公司

乙方：青岛 鸿志东方经贸有限公司 (维修单位)

丙方： (被保险人)

丙方在甲方投保的车牌号为 鲁W67537 的车辆，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 23 时发生保险事故，造成车辆损失。根据保险合同约定，经三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由甲方采购乙方的维修服务，对丙方的事故车辆进行维修，并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：

1. 甲方以向乙方购买维修服务并支付维修费用的实物赔付方式，履行完毕本次保险事故向丙方的赔付义务。
2. 乙方按照技术标准将事故车辆修复完好，并承担因维修质量给丙方造成的损失。
3. 乙方根据甲方的支付金额，向甲方出具以甲方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甲方纳税人名称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

税务登记号：913702006752857483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：85795699

税务登记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66号中天恒商务大厦12.15楼

开户银行 工行市南二支行 银行账号 3803 0216 1920 0439 395

甲方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联系电话：17125136777 丙方联系电话：_____

甲方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